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章第六十七条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森林派出所	不定期抽查		√			√		
2	对企业用地合法性情况的行政检查	相关用地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现场检查		不定期抽查		√			√		
3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相关地质勘查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32号）：“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现场检查		不定期抽查		√			√		

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煤矿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现场检查		不定期抽查		√			√				
5	对违法勘查开采、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以矿山生态修复名义违规采矿等风险隐患，开展行政检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相关企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现场检查		每季度		√			√				